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事〔2020〕144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四上企业”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区统计局：

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汉财办预〔2020〕34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你单位“四上企业”发展奖补资金496万元，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4—抗疫特别国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资金使用和绩效等全程接受中央审计署及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2.此项资金属于抗疫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应对疫情对“四上企业”的影响、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条件下，促进企业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对申报成功的企业、部门（镇办）进行奖励等方面的一次性支出，不得用于工资、运转支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

的使用范围，做好使用和监管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部门单位收到该项资金，要建立好指标、资金收支专账，以及实名制台账（惠及企业或个人的项目资金），详细记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精准使用，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并接受上级的监督检查。

4.该项资金使用“抗疫特别国债”相关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为“2340204--援企稳岗补贴”；政府预算经济科目为“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5.在抗疫特别国债分配、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由上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相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2020 年部门专项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XX 项目惠及企业台账

3. XX 项目惠及人员台账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

抄 送：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区审计局，区财监局，区支付局，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统计局“四上”企业申报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统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6	
	其中：财政拨款		4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四上”企业申报奖励资金，全部用于对申报成功的企业、部门（镇办）工作报酬的奖励资金，提高企业、部门（镇办）、和统计员对象积极性、配合度，树立统计法制意识、提升数据质量。为科学监测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好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申报成功的企业和部门（镇办）个数	申报成功一家奖励一家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四上”企业和部门（镇办）申报奖励工作的质量要求	申报的“四上”企业要做到单位真实存在、符合入库标准、行业界定准确、资料真实完备，杜绝弄虚作假。
			指标2：专项资金使用质量要求	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对申报成功“四上”企业和部门（镇办）奖励的时限	2020年12月31日
			指标2：2020年12月31日前对申报成功“四上”企业和部门（镇办）奖励完成率	100%
			指标3：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申报成功“四上”企业和部门（镇办）奖励的支出进度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对申报成功“四上”企业和部门（镇办）奖励的标准	对申报成功的工业、限上批发业、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限上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企业奖励5万元，对牵头镇办或部门（镇办）成功培育1户奖励1万元。
			指标2：完成对申报成功“四上”企业和部门（镇办）奖励的实际支出	≤49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四上”企业申报奖励的社会效益	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增进全区经济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四上”企业申报奖励的可持续影响	数量突破、体量提升，增大全区GDP总量，为建设“四个南郑”加快追赶超越提供强力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申报“四上”企业和部门（镇办）的满意度	≥90%

“四上企业”发展奖补资金惠及企业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
合计			

附件 3

“四上企业”发展奖补资金惠及人员台账

单位：元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补助金额
合计			